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為4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於(i)訂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2,000,000港元作為訂金；(ii)完成後以現金20,000,000港元；及(iii)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20,000,000港元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因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所宣佈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擁有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須予以合併，以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轉換可換股債券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於2019年3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百勝貿易有限公司

(ii) 買方：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周先生於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擁有權益，而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亦分別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2,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償付：

(i) 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

- (ii)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概不會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惟緊接完成前)於目標集團完成賬戶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調整」)多於5,000,000港元，則代價按資產淨值調整額減少，而賣方須於出示完成賬戶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有關金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2,702,000港元；(ii)獨立估值師按資產法編製的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初步估值不少於62,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3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8%(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

- (a) 為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及
- (b) 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溢價約1.01%。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之周先生)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其後之出售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之間一直重述；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d) 聯交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批准，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e) 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條款、條件、條文、規定、要求、協議、契諾及承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述條件(c)、(d)及(e)除外)。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e)。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a)及(b)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應有權撤銷買賣協議，屆時，買賣協議應予以終止，而本公司無須繼續購買銷售股份，惟任何一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就先前違反條款向另一方承擔責任。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c)、(d)及(e)未令賣方滿意地達成(或(就上述條件(e)而言)獲豁免)，賣方應有權撤銷買賣協議，屆時，買賣協議應予以終止，而賣方無須繼續銷售銷售股份，惟任何一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就先前違反條款向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的營業時間內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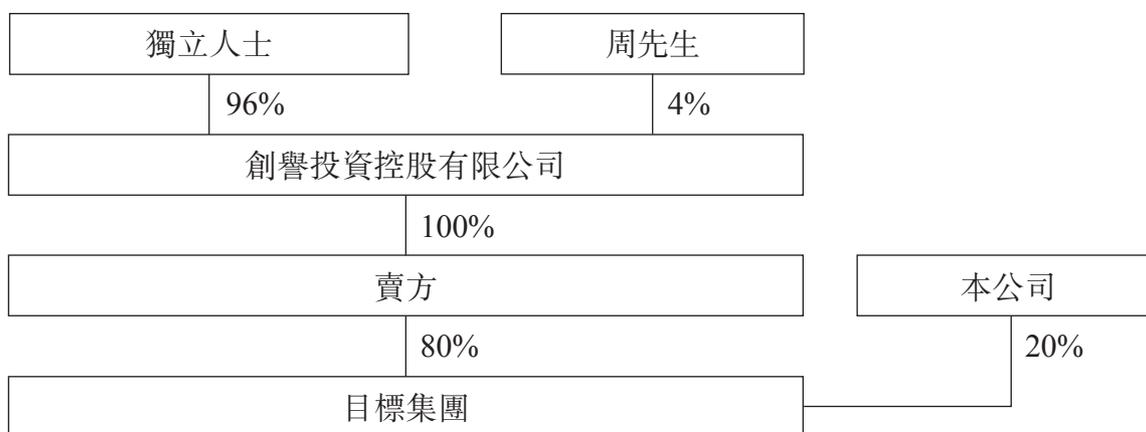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僅為收購領先環球而於2018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特殊目的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領先環球及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並無任何重大營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領先環球為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在香港從事買賣農產品(例如急凍肉類)。其主要產品為急凍牛肉、豬肉及雞肉相關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賣方持有80%股權；及(ii)本公司持有20%股權。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食品工廠之經營。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包括餐廳及中央廚房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i)兩名人士持有96%股權；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周先生持有4%股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外，各創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11月1日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僅用於收購領先環球（該收購於2018年11月21日完成）。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2018年11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18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收益	28,386,000
除稅前溢利	1,211,000
除稅後溢利	1,211,000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62,702,000

領先環球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領先環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自2017年6月9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2017年6月9日（即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收益	154,833,000	435,163,000
除稅前虧損	188,000	14,052,000
除稅後虧損	188,000	14,052,000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759,000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放債、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擴展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收入基礎以令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大化。本集團一直檢討其營運及積極探索其他投資機會。董事會知悉香港之餐飲服務行業一直存在高需求，而且與新鮮肉類相比，急凍肉類運輸便利及利於保存，更符合香港飲食業之業務需要。經進一步考慮餐飲服務行業之增長機會，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以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影響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參與香港急凍肉類買賣市場，本集團可從中進一步獲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至。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之周先生)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en Sparkle Limited (附註1)	263,308,500	18.94	263,308,500	16.56
戴志標先生	140,382,500	10.10	140,382,500	8.83
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80,000,000	5.75	80,000,000	5.03
賣方	-	-	200,000,000	12.58
公眾股東	<u>906,432,000</u>	<u>65.21</u>	<u>906,432,000</u>	<u>57.00</u>
總計	<u>1,390,123,000</u>	<u>100.00</u>	<u>1,590,123,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李亮先生的受控法團伊黎洛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須予以合併，以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轉換可換股債券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故其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2019年3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銷售股份
「領先環球」	指	領先環球食品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轉換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8年11月15日行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轉換為25股轉換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僅能於完成後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之三十(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19年3月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2020年3月1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周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周凌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於2019年3月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之目標公司之1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發行、配發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百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9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及周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